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创新函〔2018〕25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开展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第一批） 复审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国制造 2025》《广东省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5-2025年）》，加快培育我省机器人自主品牌，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在我省机器人产业发展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现组织开展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第一批）复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本次复审范围为 2016 年获得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第一批）称号的企业（名单见附件 1）。2017 年获得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第二批）称号的企业无须参加本年度复审。

二、材料申报

（一）请各复审企业填写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申请书（附件 2），根据要求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并装订成册后，将复审材料（含电子版）提交至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请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审核企业复审资料并提出初审意见，于3月20日前将一式两份企业复审资料及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我委(技术创新与质量处)。

三、相关程序

我委将对企业复审材料开展综合评审，必要时开展现场考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 附件：1.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名单
(第一批)
2. 广东省机器人骨干(培育)企业复审申请书



(联系人：曲超，电话：020-83134277，邮箱：sjxwxc@163.com)